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二樓港澳5廳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委任劉一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審議批准委任孟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董偉良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波先生(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託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8)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